

## 教育局通函第 35/2021 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中學（不包括  
特殊學校）校監

副本送： 各官立中學校長及  
各組主管-備考

---

### 財政預算（2021/22 學年） 資助中學申請津貼安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資助中學，為 2021/22 學年開班及聘請核准編制人員申請經常及非經常津貼。

#### 詳情

2. 各資助中學校監，如擬就開班及聘請核准編制人員申請經常及非經常津貼，請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或之前**，將夾附於本通函的 **表格甲及乙** 填妥並寄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便本局將有關開支列入 2021/22 學年的財政預算。

3. 學校在填寫上述表格時，請參閱以下文件：

- i.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1A 部分/《中學資助則例》附錄 2 有關整體教職員編制的規定
- ii.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資助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iii. 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號「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iv. 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學習支援津貼」
- v. 教育局通告第 5/2019 號「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優化措施」
- vi.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
- vii. 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號「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 viii. 教育局通函第 8/2021 號「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ix. 教育局通告第 13/2019 號「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x.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

4. 學校亦應同時仔細閱讀上載於教育局網頁與是次申請相關的常見問題與答案 (<http://www.edb.gov.hk>>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的相關事宜)。

5. 本局非常重視學校為教師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士氣，促進優質教育。學校如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必須基於學校的實際需要，並具備切實的理由。學校不應以此聘任形式作為人事管理手段。本局會繼續留意各學校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學校作出了解和跟進。

6. 此外，學校亦須注意，任何將受僱在學校擔任核准教職員編制內職位的人員，其聘用須由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故此，有關教職員的聘任均須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在一般的情況下，聘用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資助中學申請津貼安排**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

**重要提示：**填寫此表格時，請參閱第5頁的注意事項。

學校名稱： \_\_\_\_\_

班級		班數		教學人員編制 #1	
		2020/21 學年 核准數目	2021/22 學年 建議數目	2020/21 學年 核准數目	2021/22 學年 建議數目
基本數額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額外數額 (中一至中六)			
		小計 (保留一個小數位)			
為個別學校 / 在特定改善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				教席數目 #2	教席數目 #2
1. 為採用較多中文授課而增聘的英文科教師 #3					
2. 為新校首兩年支援服務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3. 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4					
4. 為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而增聘的英語教師					
5. 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 2021/22 學年起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轉換安排一經作實，便不可逆轉) <input type="checkbox"/> 在 2021/22 學年保留「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6. 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 2021/22 學年起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轉換安排一經作實，便不可逆轉) <input type="checkbox"/> 在 2021/22 學年保留「生涯規劃津貼」					
7. 為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6					
8. 為讓學校安排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7					
額外教師的小計 (不包括校長和保留一個小數位)					
校長 (職級) #8					
總計 (包括校長和保留一個小數位)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以標示小數位職位的選擇: #9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以申領「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非教學人員編制						
職級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10	二級/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0	一級/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11	校本言語治療師 #12	學校行政主任 #13	總計
2020/21學年核准數目						
2021/22學年建議數目						

### 學校行政主任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 已開設一個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
- 由 2021/22 學年起開設一個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
- 在 2021/22 學年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

\* 為維持工作團隊的穩定性，已在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以在往後學年轉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聘用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離職或退休），學校可具備理據，書面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在下一學年轉為選擇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

簽署: \_\_\_\_\_  
校監

姓名: \_\_\_\_\_  
校監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項:

- #1 基本數額是指按以下自 2012/13 學年修訂的資助中學教師與班級比例 (班師比) 計算的教學人員數額：
- (a) 初中(即中一至中三)每班有 1.7 名教師
  - (b) 高中(即中四至中六)每班有 2.0 名教師

由 2017/18 學年起，上述的班師比每班獲增加 0.1 名教師(即額外數額)，所新增的額外教席為學位教師職級。

由 2020/21 學年起，以上提及所新增的額外教席用作計算晉升職位。

- #2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宣布，公營中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2019/20 學年起提升至 100%。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 #3 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21/22 學年額外英文科教師的數目與 2020/21 學年相同。

- #4 本局會向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職位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計算方法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的相關事宜 > 提供額外教師照顧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這類額外教席在個別學校的實際數目會根據學校於 2021/22 學年預計會取錄的成績稍遜學生的數目而定。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21/22 學年額外教席的數目與 2020/21 學年相同。

- #5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轉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會按學校每個學年的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數目計算，即每班可獲 0.1 名學位教師；而轉換「生涯規劃津貼」的學校則可獲一名學位教師。兩項津貼轉換所得的常額教席均屬特定改善計劃下的額外教席，分別名為「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聘的學位教師」及「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聘的學位教師」。由 2019/20 學年開始，由該兩項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可用作計算晉升職級。由 2022/23 學年開始，每所開設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必須將兩項津貼全面轉為常額教席。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5/2019 號。如學校選擇保留津貼，相關的額外學位教席數目則會是零。

倘若學校決定在 2021/22 學年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或保留津貼，但在提交**表格甲**後需要更改原來的決定，請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的決定一旦作實，便不可改變。

- #6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在三年內分階段為公營普通中學提供額外學位教師職位，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負責領導、管理及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工作。由 2019/20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額達到指定指標的學校的統籌主任職級會提升至晉升職級。至於學習支援津貼款額未達指定指標的學校，統籌主任的安排與 2017/18 學年的相同，而該額外學位職位不會包括在計算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晉升職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號。

- #7 由 2019/20 學年起，當「學習支援津貼」額達到指定指標，學校會獲轉換/提供額外一至三個學位教師職位，這些教席的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老師)。這一至三個職位不會包括在計算教學

人員編制內的晉升職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本局稍後會通知學校其所獲提供的職位數目。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21/22 學年支援老師的數目與 2020/21 學年相同。

- #8 由 2020/21 學年起，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如下：
- (a) 核准開辦 18 班或以上的學校，校長職位的職級為一級中學校長
  - (b) 核准開辦 12 班至 17 班的學校，校長職位的職級為二級中學校長
  - (c) 核准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學校，校長職位的職級為首席學位教師

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按上述安排在有關空格填寫校長職級。有關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 #9 學校可以保留在教師編制內的小數位職位。該小數位職位為學位教師職位，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的比例。另外，學校亦可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

學校如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須遵循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的安排處理(<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的相關事宜)。

即使學校的建議教學人員編制的總計暫時沒有小數位，亦請學校選擇如何處理小數位職位。

學校其後如要更改處理小數位職位的選擇，請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若學校有過剩教師根據現行措施獲得保留，例如「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只可選擇保留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如學校的教師人手有任何變動，請盡早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便適時地重新檢視學校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的安排。

- #10 此部分需按照**表格乙**第(v)部份填寫。另外，請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在**表格乙**提供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詳情及理據。相關常見問題與答案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 > 學習領域 > 科學教育 >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若學校遇到與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附件二的註腳 5 或 6 所描述的情況及困難，可以在呈交填妥的**表格乙**時，以書面方式提供充足理據，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實驗室時間表等），向學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提交申請，在 2021/22 學年提供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本局將按學校的實際情況酌情考慮。

在 2020/21 學年已獲批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的學校，若有實際需要在 2021/22 學年申請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而學校於 2021/22 學年學校的初中班級數目、高中科學分組數目、實驗課節數、每實驗課節的平均時間、實驗室使用率等將維持不變或有所增加，學校須在呈交填妥的**表格乙**時一併遞交相關的聲明文件。有關文件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 > 學習領域 > 科學教育 >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 #11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統籌學校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為非教學專責人員，按《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為統籌學校及其他指定的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一級/二級教育心理學家為合併編制。本局稍後會通知新統籌學校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獲提供的職位數目。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21/22 學年一級/二級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與 2020/21 學年相同。
- #1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3/2019 號，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分階段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教育局會協助學校組成群組並在每一群組的統籌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本局稍後會通知學校其所獲提供的職位數目。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21/22 學年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數目與 2020/21 學年相同。
- #13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號，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落實「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每所資助中學，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均可按校本情況及需要，選擇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如學校選擇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相關的職位數目則會是零。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計算及理據(資助中學適用)  
(2021/22 學年)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6 位數字)

(i) 教學循環週日數： \_\_\_\_\_ 日

(ii) 科學實驗室數目： \_\_\_\_\_

(iii) 2021/22 學年的實驗課節安排如下<sup>1</sup>：

班級	科目 (科目分組數目)	初中 核准班級／高 中科學科目 分組數目 <b>(a)</b>	每循環週每班 ／科目分組的 實驗課節數 <b>(b)</b>	每星期每班／科目分組的實驗課節數 (以 40 分鐘計算；如需換算，請詳列運算 步驟。) # 填寫每課節平均時間 @ 填寫教學循環週日數	用作計算的每星期 每班／科目分組的 實驗課節數 (以 40 分鐘計算； 標準節數為 4) <b>(c)</b>	每星期每班級的 實驗課節數小計 [中一至三: <b>(a)</b> x [ <b>(c)</b> +1.3] 中四至六: <b>(a)</b> x <b>(c)</b> ] <b>(d)</b>
中一				$(b) \times \frac{(\quad)^{\#}\text{分鐘}}{40 \text{ 分鐘}} \times \frac{5 \text{ 天}}{(\quad)^{\text{@}}\text{天}} = \text{——}$		
中二				$(b) \times \frac{(\quad)^{\#}\text{分鐘}}{40 \text{ 分鐘}} \times \frac{5 \text{ 天}}{(\quad)^{\text{@}}\text{天}} = \text{——}$		
中三				$(b) \times \frac{(\quad)^{\#}\text{分鐘}}{40 \text{ 分鐘}} \times \frac{5 \text{ 天}}{(\quad)^{\text{@}}\text{天}} = \text{——}$		
中四	(例：生物(2)； 物理(1))			$(b) \times \frac{(\quad)^{\#}\text{分鐘}}{40 \text{ 分鐘}} \times \frac{5 \text{ 天}}{(\quad)^{\text{@}}\text{天}} = \text{——}$		

<sup>1</sup>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計算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方法及例子(<http://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 > 學習領域 > 科學教育 >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班級	科目 (科目分組數目)	初中 核准班級／高 中科學科目 分組數目 <b>(a)</b>	每循環週每班 ／科目分組的 實驗課節數 <b>(b)</b>	每星期每班／科目分組的實驗課節數 (以 40 分鐘計算；如需換算，請詳列運算 步驟。) # 填寫每課節平均時間 @ 填寫教學循環週日數	用作計算的每星期 每班／科目分組的 實驗課節數 (以 40 分鐘計算； 標準節數為 4) <b>(c)</b>	每星期每班級的 實驗課節數小計 [中一至三: <b>(a)</b> x [(c)+1.3] 中四至六: <b>(a)</b> x (c) ] <b>(d)</b>
中五	(例：生物(2)； 物理(1))			$(b) \times \frac{(\quad)^{\#}\text{分鐘}}{40\text{分鐘}} \times \frac{5\text{天}}{(\quad)^{\text{天}}} = \text{——}$		
中六	(例：生物(2)； 物理(1))			$(b) \times \frac{(\quad)^{\#}\text{分鐘}}{40\text{分鐘}} \times \frac{5\text{天}}{(\quad)^{\text{天}}} = \text{——}$		
每星期全校實驗課節總數=						

(註：若於同一班級不同初中班別/高中科學科目分組中有不同實驗課節數、不同課節時間等，請於上表的空格內列出。)

(iv) 所計算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數 =  $\frac{(d)}{54}$  = \_\_\_\_\_ (2 位小數) = \_\_\_\_\_ (整數)

(v) 2021/22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建議編制：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職級	2020/21 學年 實驗室技術員核准數目	2021/22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建議編制 (實驗室技術員數目應相等於(iv)的計算結果)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二/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vi) 其他 (如適用，請在下面方格加上「✓」)

- 本校在 2020/21 學年已獲批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有關 2021/22 學年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的申請，現隨本表格 (表格乙) 遞交相關的聲明文件。(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表格甲注意事項第 #10 項。)
  
- 本校預期在 2021/22 學年會遇到與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附件二的註腳 5 或 6 所描述的情況及困難，現隨本表格 (表格乙) 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在 2021/22 學年提供一個額外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表格甲注意事項第 #10 項。)